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詹前辛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00號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郭國輝等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0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3年5月1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原確定裁定係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並於113年5月17日送達於再審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8日、9日聲請再審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且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。另本件聲請狀僅略稱原確定裁定影響其權益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亦非合法，其再審之聲請自應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 官 郭玄義

01

法 官 杭起鶴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邱曉薇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